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有7名激励对象因2016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具备解锁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2017年4月7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16年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720股，回购价格为8.985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赵小凡、吴怡、刘润

2017年9月6日